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國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字第4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國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國禎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 三、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

01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  
02 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0年度  
03 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4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5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6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7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8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9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證等案件，先  
12 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  
13 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復為上開  
14 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次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  
16 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4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  
17 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  
18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  
19 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  
20 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其親簽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  
22 卷足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雖曾經本  
23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有上  
24 開前案紀錄表及該裁定存卷可參，然依上說明，本院就附表  
25 編號4所示之罪仍得再與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而本院就附  
26 表所示之4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  
27 1條第5款所定界限外，亦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新  
28 增之罪宣告刑之總和。綜上所述，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  
30 1至3所犯之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屬施用者自我戕害之  
31 行為，而附表編號4所犯之偽證罪亦與毒品案件有關，而就

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揆之前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姍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8年3月2日	108年4月28日	106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530號	雲林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769號	雲林地檢108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港簡字第151號	108年度港簡字第208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08年6月11日	108年8月30日	108年10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港簡字第151號	108年度港簡字第208號	108年度港簡字第2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7月10日	108年10月1日	108年11月2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570號	雲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3642號	雲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4299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更緝字第23號，已執畢。(編號1至3所示3罪，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號	4	
罪名	偽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6年11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6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8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 6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年1月1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及易服社會勞動		不 得 易 科 罰 金、得易服社 會勞動
備 註	雲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416號	